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6〕3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 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治理懒政怠政、为官不为等行为，切实提高为民服务的效率、质量和水平，市政府依法对村（社区）等基层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编制了郑州市行政机关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，取消了35项基层出具的证明。为落实好基层证明清单制度，持续清理规范民生服务事项中增加群众负担、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

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

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是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需村（社区）等基层组织提供证明、属于基层组织职责范围且能够如实掌握情况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，实行目录管理，取消没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，基层组织没有职责或者无法证明的事项，对可以部门之间查询的实施部门协同办理，进一步清理繁文缛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，解决群众“办证多、办事难”问题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的高度，开展基层证明清单的专项学习，切实做好本系统、本领域的贯彻落实，明确哪些事项需要开具证明、哪些证明可由基层开具、哪些证明已经取消，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。

二、严格按照基层证明清单办事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对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，村（社区）等基层组织要规范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对取消或未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，村（社区）等基层组织不再出具，也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。

三、加快转变工作方式

部门确需了解基层组织掌握的相关信息时，要通过郑州市政

务服务网查询或问询，对政务服务网不能解决的，由部门直接函询或到相关基层组织调查核实。网上问询或函询的，提供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切实变“群众来回跑”为“部门协同办”，从源头上避免各类“奇葩证明”、“循环证明”现象。

四、对基层证明清单实施动态调整

因法律、法规或重大政策调整，以及基层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能发生变化，基层证明清单事项需要增减或变更的，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基层证明清单提出调整申请，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按程序予以调整。

五、方便群众办事

基层证明清单发布后，我市居民到郑州市以外的地区就业、学习或生活等，所在地要求其提供我市基层证明清单之外的证明的，基层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，出具相关证明。

六、强化监督问责

市县两级要将基层证明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，通过随机抽查、定期检查、卷宗评查等方式，对各级各部门落实基层证明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禁止清单之内的证明不即时办、清单之外的证明不取消、应部门之间协同的要求群众出具证明等现象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且属实的，将依据具体情形，对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县（市、区）当月绩效考核进行扣分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郑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〈郑州市

“五单一网”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郑监〔2016〕3号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市行政机关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
（第一批）
2. 取消的基层证明清单

2016年12月24日

主办：市政务服务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
